

24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当对设在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进行活动的法律实体的管理或控制负责的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法律实体正被利用来推进本公约第 2 条所指的罪行时,确保使该法律实体承担责任。
 2. 此种法律实体应按照缔约国国内法,受到反映该法律实体官员对罪行知情程度的有效措施制约,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措施。
 3. 本条规定的责任不妨害个人的刑事责任。
 4. [删除]
 5. [删除]
-